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33.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万股的0.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33.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2人

4.首次授予价格:33.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袁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	4.20%	0.05%
陈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4.20%	0.05%
温礼诚	中国	董事	2.50	2.50%	0.03%
兰芳云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	2.00%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8人)			67.10	67.10%	0.80%
预留部分			20.00	20.00%	0.24%
合计			100.00	100.00%	1.1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33.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2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34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5%、15.59%、16.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指数代码:000001.SH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457.91	1,178.92	822.81	399.72	56.4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1日,并同意以33.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监事胡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非关联监事审议,关联监事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3,196,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3,196,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飞香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169,744	0.1855	250,739	0.00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325,929	99.8998	3,619,415	0.0936	250,739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325,929	99.8998	3,619,415	0.0936	250,739	0.00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325,929	99.8998	3,619,415	0.0936	250,739	0.006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169,744	0.1855	250,739	0.006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235,744	0.1872	184,739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235,744	0.1872	184,739	0.004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235,744	0.1872	184,739	0.00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飞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2	关于选举范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3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4	关于选举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5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6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577,333	99.906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358,334	99.9006	是
10.02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10.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557,335	99.905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59,358,335	99.9006	是
11.02	关于选举朱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59,557,334	99.90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01	关于选举刘飞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2	关于选举范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3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4	关于选举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5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6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15,033	86.5642				
10.01	关于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96,034	85.7511				
10.02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10.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95,035	86.49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刘飞香先生、范永芳先生、赵晖先生、白云飞先生、贺勇军先生、胡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苏子孟先生、吴云天先生、曹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刘飞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飞香(主任委员)、赵晖、贺勇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云天(主任委员)、刘飞香、曹丰

(3)提名委员会:苏子孟(主任委员)、刘飞香、吴云天

(4)审计委员会:曹丰(主任委员)、刘飞香、苏子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胡晓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2月9日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刘丹女士、刘在政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翔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赵晖先生、胡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电子邮箱:ir@crc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1.刘丹女士简历

刘丹女士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丹女士于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工业技术及自动化研究院科学研究员、国家三级研究员;于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法国西得乐集团灌装设备旗舰公司采购流程负责人;于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通用电器石油天然气集团总部ITO采购规划负责人;于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营运管理部部长;于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意大利磨宝(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营销总监;于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供应链运营中心总经理兼供应商管理部部长、信息总监兼智慧系统部部长;于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刘在政先生简历

刘在政先生于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在政先生于2000年3月至2009年7月历任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液压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所长;于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液压所所长;于2011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技术中心及中央研究总院液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于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兼任公司研发营销服务中心工程机械事业部总经理;于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技术总监。

3.唐翔先生简历

唐翔先生于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唐翔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于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于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唐翔先生目前还兼任云南峰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4.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公司经营科、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电解铝并购组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铝业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0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董事张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6,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47%;董事王兆君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	15.88	1,062,400	0.6775%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1日	17.04	61,000	0.0389%
合计			-	1,123,400	0.7164%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澎	合计持有股份	7,744,521	4.9388%	6,682,121	4.2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130	1.2347%	873,730	0.5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8,391	3.7041%	5,808,391	3.7041%
王兆君	合计持有股份	396,616	0.2529%	335,616	0.2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54	0.0632%	38,154	0.0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62	0.1897%	297,462	0.18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张澎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王兆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宋金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总经理宋金锁先生为提升干部队伍的年轻化、职业化水平,更专注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现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13日。辞职后,宋金锁先生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金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金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9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90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宋金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李阳先生简历如下:

李阳,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履职情况: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资本市场服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前海犇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燕缘雄芯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未名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未名之星(宁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焱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应科泰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燕缘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睿鸿(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间接持有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9.72%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7%。李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